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10月至12月)1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曾煥嘉	男	新北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2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 1 筆及配偶債務5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,200,000	1060828	1061002
2	阮厚爵	男	彰化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9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建 物1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 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 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 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0828	1061003
3	陳德成	男	臺東縣 長濱鄉 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1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 款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0824	1061005
4	鄭雙銓	男	屏東縣 鹽埔鄉 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19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1筆及配偶存款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60915	1061024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10月至12月)2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5	鄭任宏	男	嘉義縣 鹿草鄉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2月29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基 金受益憑證1筆及保險 5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 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 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 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0930	1061107
6	王錫瑩	男	彰化縣 北斗鎮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5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配 書、保險1筆及 概存款5筆、保險4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80,000	1061003	1061110
7	周聯聰	男	雲林縣 水林鄉 民代表 會	主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2月1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1006	1061115
8	劉昭相	男	屏東縣 萬丹鄉 民代表 會	主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2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2筆,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0713	1061211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10月至12月)3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9	楊大偉	男	國防部 中華民 國駐美 軍事代 表團	屢 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22 日之 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 事業投資 1 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60,000	1061110	1061215
10	陳錫錋	男	南投縣 竹山鎮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1月9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2筆及配偶保險2 筆及配偶保險2 筆級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61110	1061218
11	李育仁	男	臺灣士 林地方 法院	庭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1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保 險6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1115	1061218
12	謝燦輝	男	宜蘭縣 冬山鄉 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23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保 險4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1115	1061221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10月至12月)4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3	葉明月	女	桃園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2月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5筆,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1117	1061225
14	鍾淑英	女	新竹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29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4筆及配偶存款2 筆、債務2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0,000	1061123	1061228